

2012 年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獎學金

志願選填及分發說明

(以下資訊若有異動請依本處最新公告為準)

日期	流程	備註
10/22~10/26	本處公告校內獲獎名單	本處網站公告。
10/31	本處舉辦獲獎生說明會	1. 時間:12:10~13:30。 2. 地點:合勤演藝廳 2F(遠距教室) 3. 限獲獎生參加。(一律視為參加,不克出席者請於10/29日中午12點前回覆訊息至承辦人信箱)。 4. 獲獎生準時出席,當日說明注意事項,領取交換生手冊、契約書(一式三份)及相關資料,繳交語言能力證明(左上角註記個人系所、中文姓名、學號)。
10/31~11/5	獲獎生線上志願選填	1. 系統網址 http://oga.nthu.edu.tw/sys/do.php?ac=login 2. 10月31日上午9點至11月5日下午4點選填,選填完畢無法更改志願。 3. 每人至多選填5所姊妹校志願別,欲申請同一所姊妹校之人數超過名額時,以抽籤方式決定,不得異議。
11/8	獲獎生文件繳交	1. 時間:10:00a.m.-2:00p.m. 2. 繳交志願切結書、導師修課同意計畫書、行政處理費2000元。 3. 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完畢,視同放棄。
11/12~11/16	本處獲獎生志願抽籤	1. 時間:12:10~13:00。 2. 地點:行政大樓 1F(第三會議室) 3. 獲獎生申請姊妹校人數大於姊妹校所提供之名額,本處即進行抽籤。 4. 獲獎生準時參與抽籤,未到者視同放棄權利,姊妹校申請權利優先給參與抽籤同學。 5. 獲獎生不克出席,請同學代抽者,請代抽者務必攜帶委託書及相關證件。

11/19~11/23	本處公布獲獎生申請之姊妹校名單。	本處志願分發完畢後，獲獎生如要求更換學校，本處立即取消資格。
11/26~11/30	本處提供獲獎生當年同校/國之交換生聯絡方式	
2013 年 2 月~4 月	獲獎生準備姊妹校申請文件	獲獎生備妥姊妹校申請文件，於姊妹校截止日期一個月前繳交申請文件檢查，確認無誤後，由承辦人提名，申請同間學校同學自行集體寄件。
2013 年 4 月	獲獎生備妥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	獲獎生備妥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繳交至本處用印。
2013 年 5 月	獲獎生領回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	獲獎生領回用印之行政契約書。
2013 年 5 月~7 月	獲獎生 Admission 通知或領取	

***獲獎同學若未遵照以上時間辦理，請自行承擔責任。**